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4年7月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储能电池及消费类电池制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亿纬锂能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储能电池及消费类电池制造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7,707万元（按照2024年7月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289折算，约45,969万美元，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储能电池及消费类电池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子公司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牵头行的境外银团申请不超过370,000万港币或等值的多种银团贷款（以2024年7月5日汇率换算为准），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亿纬亚洲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2、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惠州亿纬动力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 Amplify Cell Technologies LLC（以下简称“ACT”）提供与 ACT 位于美国的电池制造工厂的准备、启动和全面运营相关的若干服务并交付若干可交付成果等，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 2,300 万美元（不含增值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1）。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6 日